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  
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  
恢復買賣**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為嘉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6,0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天內，賣方將按每股8.00港元之價格認購146,000,000股新股，新股數目與已配售股份數目相同。配售未獲包銷，乃按「盡力」基準進行。

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8.55港元折讓約6.4%，較股份於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8.41港元折讓約4.9%，並較股份於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8.27港元折讓約3.3%。

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此等條件並未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嘉華建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以及嘉華建材經於認購事項中發行146,000,000股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36,800,000港元，目的是為嘉華建材在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撥付資金，收購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嘉華建材及嘉華國際聯合公佈。若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嘉華建材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嘉華國際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嘉華建材約65.7%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嘉華建材之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嘉華國際之權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減至約54.5%，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將增至約59.1%。

配售乃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進行，且未獲包銷。

應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要求，嘉華國際股份及嘉華建材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已分別申請嘉華國際股份及嘉華建材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配售及認購事項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當中載有以下所述條款(其中包括)：

###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1) 賣方，乃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2)嘉華建材；(3)嘉華國際，作為賣方之責任之擔保人；及(4)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將予出售之146,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就嘉華國際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表面上許可(基於安排配售時對該規則之詮釋不清晰)之上限、及嘉華建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以及嘉華建材經於認購事項中發行146,000,000股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予配售)。配售未獲包銷，乃按「盡力」基準進行。

**配售價：** 配售價8.00港元(i)較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8.55港元折讓約6.4%；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8.41港元折讓約4.9%，並較股份於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8.27港元折讓約3.3%。

經扣減估計開支，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預期為7.7862港元。

**配售代理：** UBS AG，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會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六名以上獨立第三方。董事會並不預期會有任何承配人因配售而成為嘉華建材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禁售：** 賣方與嘉華國際已分別向配售代理承諾(i)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ii)為恢復嘉華建材的公眾持股量而由或透過配售代理出售的任何股份除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嘉華建材為(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當日)為止，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託不會(a)將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類似權益轉讓或出售，或(b)訂立任何有關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置換或類似協議，或(c)宣佈任何有關訂立或實施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的意向。

嘉華建材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ii)根據現有僱員認股權發行的任何新股；(iii)授予股東以代替股息的任何股份；(iv)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及(v)

為恢復嘉華建材的公眾持股量而透過配售代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嘉華建材為（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當日）為止，其將不會(a)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類似權益，或(b)同意訂立或實施經濟影響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類似的任何交易，或(c)宣佈任何有關訂立或實施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

- (a) 認購協議已經訂立，而且無被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在完成前，收購協議並無被撤銷、終止或修訂；
- (c) 在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並無獲悉(i)任何有關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指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事宜，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確或遭違反的任何事件，或(ii)由嘉華建材或賣方作出並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遭受重大違反或嚴重地未能履行；
- (d) 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重大影響配售能否成事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i)引入或修訂任何可影響嘉華建材的法律；(ii)任何對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iii)本地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惡化；及
- (e)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整體上對嘉華建材的證券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買賣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嘉華建材董事並未獲悉有任何此等事件發生。

**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 (2) 嘉華建材

**認購股份數目：**

嘉華建材將向賣方發行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即合共146,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嘉華建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及嘉華建材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假設認購股份之上限已予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8.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若認購事項得以完成，嘉華建材將承擔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估計數額約為

31,200,000港元。賣方因配售所籌款項而由配售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賺取的利息，將會支付予嘉華建材。

**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36,800,000港元，當中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已予發行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完成。

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認購股份不獲批准上市，認購事項則不會進行，而嘉華建材亦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規定，認購協議必須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或以前)完成。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認購事項則告終止及終絕。

## 一般資料

認購股份將根據嘉華建材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嘉華建材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在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該項授權從未使用，因此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的最高股數為253,832,530股股份。嘉華建材並無於截至最後買賣日期止(該日包括在內)30個連續的交易日內購買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緊接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均完成後，嘉華國際於嘉華建材的間接持股量現時及將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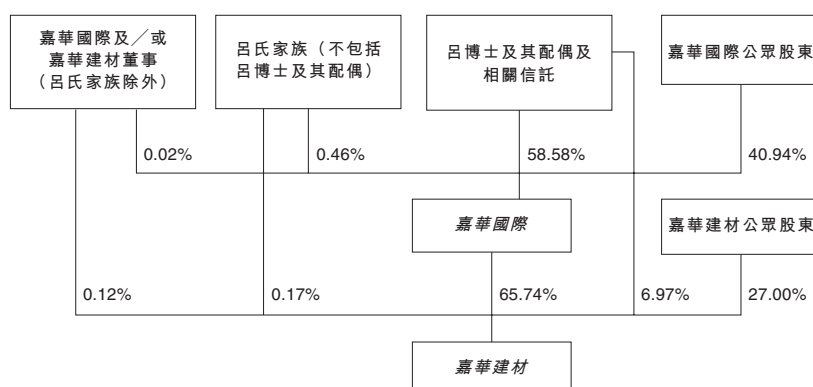
	嘉華國際於嘉華建材 的間接持股量 (附註)	嘉華國際間接持有 嘉華建材股份數目 (附註)
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65.74%	852,775,351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54.49%	706,775,351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59.09%	852,775,351

附註： 上述數字乃根據緊接配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297,191,563股而計算。上述數字假設本公佈日期後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認購股份外，嘉華建材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買任何現有股份；以及除配售股份外，嘉華建材並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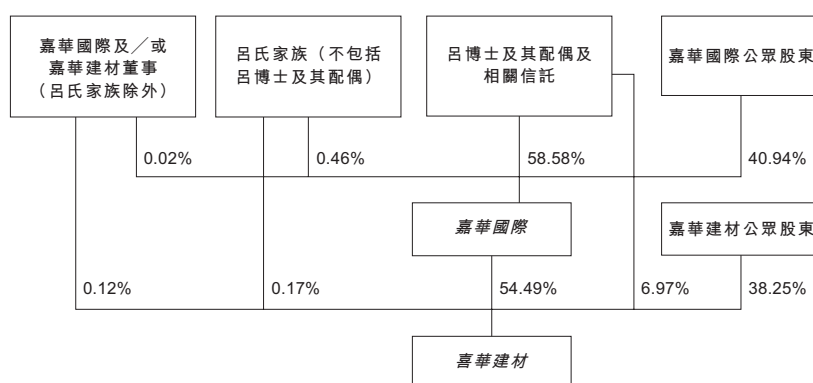


下圖闡釋嘉華建材及嘉華國際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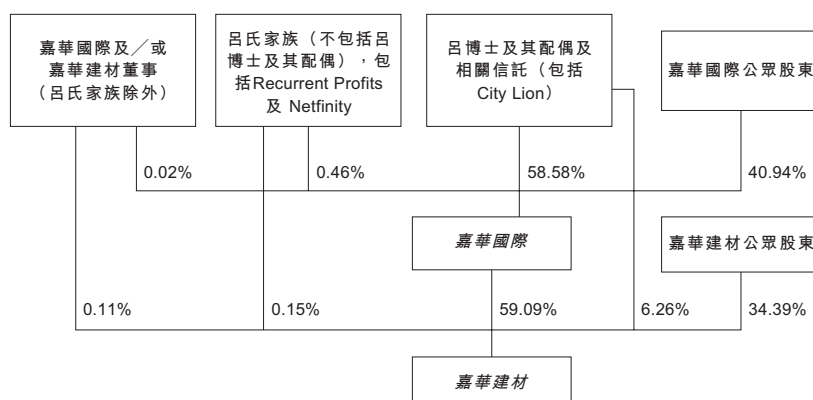
## 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 配售完成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 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目的之一，是為嘉華建材根據收購協議的付款責任集資，並遵照上市規則提高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公眾將持有已發行股份38.25%。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將持有已發行股份34.39%。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至收購協議完成期間，除認購股份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公眾將持有已發行股份25.03%，包括將屬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的當時已發行股份9.92%，並需視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嘉華建材及嘉華國際公佈所披露的Brightwealth認股權是否獲得行使而定。

##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目的是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嘉華建材及嘉華國際聯合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36,800,000港元。若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嘉華建材一般營運資金。完成股份配售之後，嘉華國際間接持有嘉華建材的持股量將降至約59.1%。

嘉華建材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嘉華建材董事認為，目前市況是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大好良機，既可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又可擴大嘉華建材股東基礎及公眾持股量。

##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的收市價為8.55港元。

應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要求，嘉華國際股份及嘉華建材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已分別申請嘉華國際股份及嘉華建材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嘉華建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anton Treasure）建議收購銀河股權；
「收購協議」	指	City Lion Profits Corp.、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Hugo Legend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與Future Leader Management Limited、Canton Treasure 與嘉華建材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經修訂）；
「Canton Treasure」	指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嘉華建材全資擁有；
「City Lion」	指	City Lion Profit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主要信託全資擁有；
「呂博士」	指	呂志和博士，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的董事；
「該等家族公司」	指	City Lion、Netfinity及Recurrent Profits；
「銀河股權」	指	銀河838,719股股份，佔銀河97.9%經濟權益及88.1%投票權；

「獨立第三方」	指	<p>就嘉華國際而言，據嘉華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嘉華國際、該等家族公司及嘉華國際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就嘉華國際而言，不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與嘉華建材、呂博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p> <p>就嘉華建材而言，據嘉華建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嘉華建材、該等家族公司或嘉華建材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就嘉華建材而言，不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與嘉華國際、呂博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p> <p>上述所指「關連」的涵義，乃就上市規則而詮釋；</p>
「嘉華建材」	指	<p>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p>
「嘉華國際」	指	<p><b>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p>
「最後買賣日期」	指	<p>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p>
「上市規則」	指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呂氏家族」	指	<p>呂博士所有子女，即呂耀東先生、呂耀南先生、呂慧瑜女士、程呂慧玲女士及呂耀華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所擁有的公司；</p>
「Netfinity」	指	<p>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呂博士之子兼呂氏家族成員呂耀南先生全資擁有；</p>
「配售」	指	<p>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p>
「配售代理」	指	<p>UBS AG香港分行，為獨立第三方；</p>
「配售協議」	指	<p>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由賣方、嘉華建材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p>
「配售價」	指	<p>每股8.00港元；</p>
「配售股份」	指	<p>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146,000,000股現有股份；</p>

「Recurrent Profits」	指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嘉華建材及嘉華國際董事兼呂博士之子兼呂氏家族成員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嘉華建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嘉華建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46,000,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中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	指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華國際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嘉華國際的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呂慧瑜女士；嘉華國際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嘉華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嘉華建材的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嘉華建材的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嘉華建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